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

違禁品 一、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。
 定義： 二、有危害安全秩序或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

項次	違禁品名稱	備 註	項次	違禁品名稱	備 註
1	毒 品		19	汽 油	
2	鎮 靜 劑		20	賭 具	
3	迷 幻 藥		21	鏡 片	
4	注 射 針 筒		22	繩 索	
5	煙 品		23	光碟或隨身碟	
6	酒 類		24	錄音錄影器材	
7	現 金		25	電 線	
8	有 價 證 券		26	充 電 器	
9	貴 重 物 品		27	電 熱 器	
10	錶或計時器		28	其他電器用品	
11	扁 鑽		29	無 線 電 話	
12	刀 剪		30	行 動 電 話	
13	鋸 片		31	其他通訊器材	
14	其他銳利器具		32	強 力 膠	
15	照 相 機		33	檳 榔	
16	打 火 機		34	淫 穢 圖 刊	
17	打 火 石		35	淫 穢 器 具	
18	火 柴		36	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	